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中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獎勵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三、臺南市113學年度西港國民中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提升學業成績建立自信與能力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態度
- 三、鼓勵校內參與補救教學人員

參、實施期間

於每一期學習扶助實施結束後

肆、獎勵對象

- 一、學習扶助受輔學生
- 二、校內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伍、實施方式

- 一、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卓越卡獎勵制度，詳見附件一)
 - (一)上課期間，授課教師依據表現優良的學生給予卓越點數獎勵。
 - (二)於每次段考結束後，依據卓越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品，表揚表現優良學生。
- 二、校內參與學習扶助人員
 - (一)於每期結束後，公開表揚參與學習扶助教師與行政人員。
 - (二)對於表現優異教師，協助提報學習扶助特殊績優人員甄選。

陸、預期成效

- 一、提升學生學業成績及學生學習興趣。
- 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鼓勵教學人員，提高教師參與學習扶助意願。

柒、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學習扶助之行政費支出。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教師兼教學設備組長 黃亭瑜

教師兼教學設備主任 黃新富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校長 王宏寶

臺南市西港國中「卓越卡」獎勵辦法

一、活動目的：

1. 促進教師活化教學，活絡學生學習風氣。
2. 訂定學習扶助學子卓越卡獎勵制度，提升學生成就感與競爭力。

二、實施原則：

1. 以獎勵代替懲罰，以表揚代替責備，積極樹立學生學習典範。
2. 注重學生努力的程度及其行為的動機，合乎給獎標準者立即給予正向回饋。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承辦單位：七、八、九年級學習扶助教師

五、參加對象：七、八、九年級學習扶助學生

六、學習卡獎勵制度：

(一)獎勵事項

1. 上課踴躍回答問題。
2. 學生多元評量表現優良。
3. 具有努力向上之優良事蹟。

(二)使用方式:填寫日期、以正字方式計點，上課完畢請任課教師簽名確認。

七、獎勵：

每次段考統整前三名，頒發獎勵品以茲鼓勵。

八、經費預算與來源：

由學習扶助經費支應。

九、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